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東市原字第1150017663號

附件：臺東縣臺東市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受理結果清冊符合、臺東縣臺東市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受理結果清冊不符合



主旨：茲修正公告本所受理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，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20天內(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)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係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，得申請禁伐補償：一、經劃定為禁伐區域。二、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。」由本所依權責受理申請人(或其委託人)申請在案，或經通知於期限內補正，依規定辦理初審完竣。

二、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5筆。

(二)符合計2筆，地段別如下：

1、建和段00210000地號。

2、建和段00200000地號。

(三)不符合計3筆，地段別如下：

1、台東段04210001地號。

2、台東段04210000地號。

3、建和段08160000地號。

三、欲查詢初審結果，請於公告期間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洽本所原住民行政課辦理。

四、倘申請人不服本公告初審結果，應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2份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訴願法相關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東縣政府提起訴願。

市長陳銘風